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2018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院概况

学院隶属于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让学生满意，让家长放心”为宗旨，以“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以“德厚三分，技高一筹”为校训，以“开放性、国际化、精品型”为特色理念，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全称：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颁发证书：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办学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312 号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公布为准）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计	其中：面向普通高中	其中：面向中职	
	合计			800	800		
60011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3 年	交通运输	90	90		
600405	空中乘务	3 年	交通运输	60	60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年	电子信息	70	70		
610115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3 年	电子信息	30	30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计	其中：面向普通高中	其中：面向中职	
540502	工程造价	3年	土木建筑	50	50		
630302	会计	3年	财经商贸	50	50		
630302	会计	3年	财经商贸	10	10		中外合作
630701	市场营销	3年	财经商贸	50	50		
630801	电子商务	3年	财经商贸	50	50		
630503	国际商务	3年	财经商贸	40	40		
670202	商务英语	3年	教育与体育	40	40		
670410	健身指导与管理	3年	教育与体育	50	50		
640101	旅游管理	3年	旅游	30	30		
640105	酒店管理	3年	旅游	50	50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3年	文化艺术	50	50		
650109	室内艺术设计	3年	文化艺术	80	80		

三、报考条件

已参加安徽省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者。

四、报名时间及办法

考生于 2018 年 3 月 5 日 10:00 至 3 月 9 日 16:00 登陆省考试院报名网站 <http://gkbm.ahzsks.cn> 报名。同时填报院校志愿，自主选择报考不超过 4 所高职院校。

五、文化素质考试

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含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 300 分，其中语文、数学每科 120 分，英语 60 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法进行考试。《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2018 版）》

考试时间：201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

考试地点：文化素质测试考点设在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详见考生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六、职业适应性测试

文化素质考试合格者，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具体步骤如下：

（一）领取职业适应性测试准考证

报考我院且文化素质考试合格的考生，2018 年 4 月 20 日-4 月 22 日来校领取准考证，领取准考证需交验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每位考生需交纳职业适应性考试费 120 元。

（二）职业适应性测试

1. 测试时间：4 月 21 日-4 月 22 日（具体时间见职业适应性测试准考证）

2. 测试内容：

考生的综合素质、职业倾向性、专业学习的相关能力等，

满分为 300 分。

3. 测试形式：

面试。学院成立测试考评组，视入围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的考生人数确定专业考评组数，每组由 3—5 名考评人员，1 名纪检监察人员，1 名工作人员组成。

七、入学测试总成绩

入学测试总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30%+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70%。

八、录取

（一）组织领导：录取工作在安徽省教育厅领导下，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录取。

（二）录取规则：学院根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和招生计划，经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划定录取分数线。对线上考生，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第二志愿专业录取未足额，则根据考生第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录取未足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经考生同意，可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否则不予以录取。录取时，若考生总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三）录取时间：2018年4月22日进行预录取，4月23日公布考生成绩和预录取名单；4月30日预录取名单上传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预录取名单公示后，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2018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招考〔2018〕2号）文件规定，所有被预录取的考生须在2018年5月3日—4日登录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被多所院校预录取的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已被预录取但未网上确认的考生将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九、招生监督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学院纪委对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全过程参与和监督。

对在分类考试招生中被认定为作弊，提供虚假身份证明材料取得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已被录取进入学院学习的，报教育厅取消其学籍。

凡在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中违反招生政策规定或有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查处。

十、收费标准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一、奖励资助政策

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奖助学金制度。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院奖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等，积极奖励和资助成绩优秀或家庭困难的学生，总覆盖面达到 60%以上。

十二、附则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本章程由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网站：www.acac.cn

咨询电话：0551-65148006、0551-65148355

申诉电话：0551-65145459